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72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线K4+600-K4+690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253线K4+600~K4+67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50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53线K4+600-K4+69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，长90m。受2022年“龙舟水”汛期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两侧边坡被冲刷发生滑塌，路侧波形梁防护栏损毁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新建路肩挡土墙、路堑护脚墙、三维网植草、喷播植草防护，修复和增设截水沟、平台排水沟等排水设施，重建路侧防护栏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至第三级坡高10m，坡率1:1；第四级最大坡高6.5m，坡率1:1；各级平台宽2m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堑底新建高3m的C20混凝土护脚挡土墙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对各级坡面进行防护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至第三级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；第四级采用喷播植草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基边坡增设高7m的C20混凝土路肩挡土墙。

（五）设计单位提供的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结果，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，应深化论证后优化深层防护措施设计。未提供路肩挡土墙布置图、《边坡处置平面布置图》中未标注采取处治措施的具体桩号范围，应补充完善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K4+570-K4+690段左侧路堑坡脚处新建混凝土边沟。

(二) 原则同意路段每级平台内设平台截水沟。

(三) 原则同意路段坡顶布设截水沟。

六、绿化工程

取消路段右侧碎落台处种植乔木等绿化的方案设计内容，采用C20混凝土全封闭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肩挡土墙顶增设混凝土护栏。应补充完善防护栏等级说明，。

(二) 方案设计文件的施工临时措施不合理，应补充完善。

(三) 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66.23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18.53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9.06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12.54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37.17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05.99万元。

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(一)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将工程起止范围统一为省道S253线K4+600-K4+690段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4+600-K4+690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